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空间”）100%的股权。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

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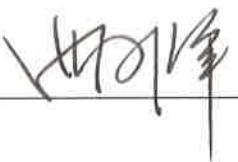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18 日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 

黄艳： _____

李易： _____

马勇： _____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_____

黄艳：_____

李易：_____

马勇：_____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空间”）100%的股权。

公司拟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就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8日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_____

黄艳：_____

李易：_____

马勇：_____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_____

黄艳：_____

李易：_____

马勇： 马勇

